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查发现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为追溯调增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14,000,000.00元，调减“预付款项”项目14,000,000.00元。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